
安盛天平附加猝死保险（2023版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52202305239776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猝死保险（2023版A款）（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未成年人的父母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附加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附加保险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四条 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出具相应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后6小时内死亡，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责任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终止。**

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自身未知且未曾进行诊疗、并且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第六条 健康管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的健康管理服务同主合同的健康管理服务。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的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7、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8、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
- 9、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12、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 14、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15、生物污染或化学污染（释义一）；

16、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二），或投保材料及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17、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18、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以及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受益人的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六）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若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力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一）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第十条 释义

（一）化学污染

指因化学毒剂泄露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性化学物质。

（二） 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以下无正文）